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实施地点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未发现损害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